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供應商提交清盤申請及附屬公司進行調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從媒體報告中得悉，海岸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海岸石油新加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提交債權人自願清盤申請以申請清盤。海岸石油新加坡為本公司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feng Marine Services Pte. Ltd. (新峰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新峰公司」)的主要供應商。

此外，多家第三方商業銀行(統稱「銀行」)向新峰公司聲稱，海岸石油新加坡已將新峰公司應付海岸石油新加坡到期及/或將到期的應收賬款轉移給銀行(統稱「聲稱債務」)。根據聲稱的海岸石油新加坡就聲稱債務向銀行的轉移，銀行已要求新峰公司償還聲稱債務。根據初步評估，新峰公司管理層認為涉及聲稱債務的絕大部份文件是不真實的。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峰公司仍在對事件進行調查中（「調查」），並就上述事宜尋求專業意見。

新峰公司及海岸石油新加坡的資料

新峰公司

新峰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燃料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及貿易，業務覆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主要加油港口。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i) 來自新峰公司業務經營收入佔本集團同期收入分別約 66% 及 69%；及 (ii) 新峰公司業務經營的所得稅前溢利佔本集團同期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 1.3% 及 1.2%。

海岸石油新加坡

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合理查詢後，海岸石油新加坡主要從事全球油產品供應及調和。海岸石油新加坡為新峰公司的主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新峰公司給海岸石油新加坡的採購成本佔新峰公司同期總採購成本分別約 94% 及 93%。

新峰公司的業務經營

新峰公司管理層已在致力尋找其他供應商以取代海岸石油新加坡，並將對新峰公司業務經營進行審查，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新峰公司的盈利能力，客戶組合及調查的進展。

董事會預期，除非及直至確定取代海岸石油新加坡的供應商，本集團的收入將大幅減少。然而，鑑於新峰公司的利潤貢獻極少，董事會目前預期海岸石油新加坡的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調查相關事宜涉及大量信息和文件，需要額外時間來完成調查。有關上述事項進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所組成，包括王宇航先生¹（主席）、朱建輝先生¹（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馬建華先生²、馮波鳴先生²、陳冬先生²、劉剛先生¹、徐耀華先生³、蔣小明先生³及韓武敦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